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风险部按照经批准的《海南橡胶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4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和研究,并参照有关规定后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既满足了公司周期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迟京涛、郝如玉、马龙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共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程序通知,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0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共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程序通知,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0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共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程序通知,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3-00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6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9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录“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19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会议审议事项。

(5)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6)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推进鑫海龙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3年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6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9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录“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19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会议审议事项。

(5)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6)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推进鑫海龙项目承诺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3年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6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9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录“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19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